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百賢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79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之刑撤銷。
- 二、前開撤銷部分，黃百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依附表所示本院113年度附民上移調字第1號調解筆錄內容向被害人李淑秀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即被告黃百賢(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陳稱：「(問：本件被告上訴之範圍為何?)僅對於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至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等不在上訴範圍」、「(問：本件上訴範圍為何?是否對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刑度、沒收均不爭執，僅請求給予緩刑宣告?)是」(見本院卷第91、113頁)，則在檢察官未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情況下(見同上卷頁)，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至認定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 二、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

01 刑訴法第373條定有明文。查本案固經本院撤銷改判(詳後
02 述)，然因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之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論罪等
03 部分，為本院審理原判決所處之刑是否適法、妥適之基礎，
04 故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復就
05 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17
06 頁)」。

07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08 (一)原審就被告所為量刑，固非無見。惟查：

09 1、被告行為(民國112年3月30日前)後，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錢
10 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下稱112年修正)、113年7月31日
11 (下稱113年修正)修正施行，關於被告自白犯罪減輕其刑規
12 定，112年修正前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或審判
13 中自白者」，112年修正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4 者」，113年修正改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
15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6 者」，經比較新舊法，112年及113年修正規定並未對被告
17 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
18 行為時之法律即112年修正前規定。查被告就幫助犯修正前
19 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犯行，業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在
20 案(見本院卷第117頁)，應依112年修正前洗錢法第16條第
21 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2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與被害人李淑秀達成調解(見本院卷第12
23 3頁)，可徵其已知所過錯，反省本案己身所為，並積極彌
24 補被害人所受財產上損害，回復部分損害，違法及有責程
25 度略減，且犯後態度非差，應可往對被告有利方向擺盪。

26 3、上開有利被告之法定刑罰減輕事由、量刑事實，為原審未
27 及審酌，被告上訴雖不爭執原判決刑度(見本院卷第113
28 頁)，然原判決所處之刑既有上述未臻妥適之處，應由本院
29 就原判決宣告刑撤銷改判。

30 (二)量刑：

3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 01 1、提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
02 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無證據證明該詐騙成
03 員為3人以上或成員有未滿18歲之人)之犯罪動機及目的；
04 2、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遂行本案詐騙及洗錢之犯罪
05 手段及情節；
06 3、被害人遭詐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5萬元，而被告業與被害
07 人成立調解，犯罪所生危害已有降低；
08 4、未曾有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紀錄(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
0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品行尚可；
10 5、犯後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可徵其已知所過錯，反
11 省本案己身所為，又與被害人成立調解，積極彌補被害人
12 所受財產上損害，犯後態度非差；
13 6、現年00歲、自述大學肄業(見原審卷第93頁)之教育及智識
14 程度；
15 7、現服志願役，已婚、須扶養甫出生之小孩，經濟狀況勉持
16 (見原審卷第93、94頁，本院卷第92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
17 況；

18 本院審酌上開各情、檢察官、被害人、被告就本案科刑之
19 意見(見本院卷第113、118頁)，暨衡酌「罪刑相當原則」
2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
21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2 四、附條件緩刑之宣告：

- 23 (一)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24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
25 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
26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
27 明文。又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
28 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
29 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
30 字第1194號判決參照)。再法院為緩刑宣告時，應就受判決
31 人個人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其犯罪之動機、目

01 的、手段與犯罪後態度，予以綜合評價，判斷其再犯危險
02 性高低，資為進一步決定其緩刑期間長短(最高法院110年
03 度臺上字第4525號判決參照)。

04 (二)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其係初
06 犯、且自白犯罪，已與被害人成立調解，合於法院加強緩
07 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1、5、6款，並考量被告之犯
08 罪動機及目的、手段、犯罪後所生危害、品行、犯罪後之
09 態度、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因子，以及檢察官及被害人
10 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18頁)，可徵其已知所警惕，自我約
11 制，信其經此偵審程序，於相當期間內應無再觸犯刑罰法
12 令之虞，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如主
13 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

14 (三)另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附表調解筆錄內容，並依刑法第74
15 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應依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
16 償；倘被告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17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
18 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
20 3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偵查起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24 法官 張健河

25 法官 顏維助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秦巧穎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